

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城税西分费限〔2025〕12号

北海华晟纺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50031020368X0,
社保编号:451079903 45050000001026867707):

事由: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:截止至2024年8月8日,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谭东艳、茅传梅、李秀珍、李文、朱汝军等35人费款所属期为2015年1月-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2836929.95元;欠缴谭东艳、李秀珍、李文等10人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-2024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94060.94元。欠缴金额合计为2930990.89元。限你单位收到本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保费。

逾期仍未缴纳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:如对本通知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公章)

2025年7月4日

